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华先生主持，会议经举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深圳市点嘀互联网络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郭依勤作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盛元投资有限公司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盛元投资拟将持有的深圳市点嘀互联网络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全部出售给郭依勤，交易总价款为 1,760 万元。本次交易购买方郭依勤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出售深圳市点嘀互联网络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在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